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:

- (a) 年滿 6 歲或以上,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到達香港, 並根據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檢疫令) 實行檢疫的人士;
- (b) 年滿 6 歲或以上, (i)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到達香港, 並 (ii) 屬於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指明的類別人士及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人士;
- (c) 年滿 6 歲或以上,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經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,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(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a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指明檢測):

- (a)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, 或從 121 間郵政局、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<sup>1</sup>的其中一間/台索取兩個檢測樣本收集包;
- (b)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,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及第 12 天<sup>1</sup>分別用其中一個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;
- (c) 安排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, 而該等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及第 12 天<sup>1</sup>分別送達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<sup>1</sup>; 及
- (d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b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指明檢測:

- (a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:
  - (i) 分別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2 天及第 12 天<sup>1</sup>,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<sup>1</sup>;
  - (ii) 出示在「回港易——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) 下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」(回港易計劃)(計劃的詳情載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) 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,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;
  - (iii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,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; 及
  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或

- (b) 以經上文第 (I)(b) 部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到達香港時，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索取的檢測樣本收集瓶進行的檢測：
- (i)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，或從 121 間郵政局、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<sup>【附註一】</sup>的其中一間／台索取兩個檢測樣本收集包；
  - (ii)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，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及第 12 天<sup>【附註二】</sup>分別用其中一個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；
  - (iii)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及第 12 天<sup>【附註二】</sup>分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<sup>【附註三】</sup>；及
  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(IV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，按以下規定及程序，進行指明檢測：

- (a)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，或從 121 間郵政局、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<sup>【附註一】</sup>的其中一間／台索取一個檢測樣本收集包；
- (b)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，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；
- (c) 安排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，而該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<sup>【附註二】</sup>送達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<sup>【附註三】</sup>；及
- (d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(V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，應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；

### 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VI) 就：

- (a) 上文第 (I)(a) 及 (I)(b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及第 13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及
- (b) 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

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### 委任訂明人員

(VII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（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）<sup>【附註五】</sup>。

附註一：

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、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、開放時間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附註二：

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及第 12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。例如，若一名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達香港，則他／她應須於 2021 年 4 月 2 日進行第 2 天的指明檢測，及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。

附註三：

樣本收集瓶的收集點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附註四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五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